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3〕3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8〕49号）同时废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泽州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调查取证、监测先行的原则。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县级环境应急专项预案，与本县相关的其他专项预案及部门预案相互衔接，同时衔接《泽州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或有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外且本县受到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核与辐射事故、重污染天气等应对工作，按照本县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县政府成立泽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泽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县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县有关部门组建应急处置工作组以及乡镇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2.1 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调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县人民武装部部长、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

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气象局、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山西省晋城南公路管理段、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县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县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县电信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

- （1）贯彻国家、省、市、县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
- （2）统筹协调全县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3）研究确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审议批准现场指挥部提请审议的重要事宜；
- （4）决定启动或终止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
- （5）在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指导或指挥下，做好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和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 （6）组织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7）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向县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 （8）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的发布；
- （9）决定预警级别的发布；

(10) 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 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 (2) 制定、修订县级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3) 组织生态环境污染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4) 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专项训练；
- (5) 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突发环境事件救援行动；
- (6) 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7) 协调组织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 (8) 报告和发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 (9) 建立和管理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
- (10) 指导各乡镇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 (11)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

2.3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综合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调查评估

组、专家组等9个应急处置工作组，由县有关部门组建应急处置工作组，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县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由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事发单位负责人与相关专家组成，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预防机制

建立环境污染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并落实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和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在环境风险普查辨识和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基础上，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对行政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风险防控清单，实行分级管控，落实防治措施，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3.2 监测机制

建立环境污染监测机制，加强基层环境污染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等队伍建设，科学布设环境污染风险监测网点，建设环境污染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早期识别能力。健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畅通发布途径，及时对环境污染风险可能影响和波及范围内的单位、群体进行预警。县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

加强日常生态环境监测。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日常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监测，发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时，应及时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同级政府通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之间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获取及共享机制，同时应积极与周边的县区建立县际环境应急联动机制。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要立即报告县生态环境部门。

3.3 会商机制

建立会商研判机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建立健全会商研判制度，明确牵头部门，定期组织对本区域风险、形势进行分析预判。重点时段加强对高环境污染行业、区域影响的预判预测，指导做好预先防范。

3.4 预警机制

3.4.1 预警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

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做调整。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3.4.2 预警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环境监测信息或相关部门、单位的信息报告、通报，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收集到的信息，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研判。研判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县指挥部相关部门和单位。研判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及时上报。

县指挥部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和下一级指挥部办公室。

3.4.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分析研判事件险情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

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应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做好启用备用水源的准备工作。

(3)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应急监测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4.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4 信息报告、通报和发布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1 信息报告

4.1.1.1 信息报告时限与程序

(1)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

经营者必须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县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2) 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并按以下要求进行报告：

①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应当在事发 30 分钟内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②对初步认定为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应当在 2 小时内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对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②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③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

④有可能产生跨市影响的；

⑤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4)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随后 30 分钟内书面

补报。对于上级催报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在 30 分钟之内有效回应。

(5)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4.1.1.2 报告方式与内容

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数量、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影响范围，事件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等。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报告要采用适当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初步原因、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捕杀或砍伐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名称和数量、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传真、专用网络或书面报告等，主要内容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及对初报情况的补充和修正，以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

效果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县生态环境部门在处理突发环境事件过程中，应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各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时，要在抢险、救援、处置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减少突发事件对环境造成危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要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通报相关信息。

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县指挥部接到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或其他部门的报告后，应立即向市政府报告：

- (1) 初判为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 (2) 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 (3) 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4.1.2 信息共享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通报县级相关部门。

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运输等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其他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公安、自然资源、住

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应当及时向县生态环境部门通报。

4.1.3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乡镇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县指挥部办公室同时通报相关区域生态环境部门,并向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4.1.4 信息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县指挥部经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及时向社会通报处置情况。

4.2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属地为主,谁污染谁处置的原则,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处置,防止事件扩大。当事件态势超出处理能力时,及时请求上一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援助。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县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依据响

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县级响应，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防控策略和措施，因地制宜实施分级分类督导，统筹协调区域支援。

5.1.1 I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1)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需要实施环境保障行动的，国家省市相关部门下达重要环境保障任务，要求实施 I 级环境保障行动的；

(2) 因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已经或可能造成包括我县在内的多个县（市）区出现紧急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3) 超出县级处置能力的；

(4) 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 I 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立即启动 I 级响应。

响应措施：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县指挥部首先协调组织有关力量及时赶赴现场，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环境事件的发生，并根据需要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对工作，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请求支援。

当上级指挥机构接管指挥权后，在上级政府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全力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并强化舆情监测，正确引导舆论。

5.1.2 II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II级应急响应。

(1)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需要实施环境保护行动的，或县政府相关部门下达重要环境保护任务，要求实施II级环境保护行动的；

(2) 因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已经或可能造成包括我县在内的多个县（市）区出现紧急环境事件；

(3) 超出乡镇或部门处置能力，需要县指挥部协调处置才能应对的；

(4) 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立即启动II级响应。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及办公室、成员单位、各专业工作组迅速展开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迅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履行工作职责。县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工作组，调派县级专家和

专业处置应急队伍等赶赴事发地，联合属地展开深入调查，组织、督导和参与事件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适时召开指挥部会商研判会议，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学者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策略、方案，依法确定需要紧急采取的强制措施，并分级、分类督导执行；并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按规定向上级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5.1.3 Ⅲ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1) 我县小范围内出现突发环境事件的，范围较小、影响不大，需要实施环境应急行动的，依靠基层单位可以处置的。

(2) 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发生小范围、影响不大的突发环境事件后，由事发地乡镇指挥机构按照乡镇预案全面负责指挥协调救援工作，结合事态趋势、处置能力等因素，县指挥部对事态发展情况密切关注，视情派出专项工作组，开展督导、协调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派专家组予以指导。

在县域范围内，跨乡镇级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由各有关乡镇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或由县人民政府负责。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各有关县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对需要市级协调处置的跨县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由县级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或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请求。

5.2 响应调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危险因素的变化，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响应的建议，报县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上一级指挥部报告。

5.3 响应终止

当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危险因素消除、特征污染物质已降至事件前环境本底值水平、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4 应急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4.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堵截、收容、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

经营者不明时，在做好应急处置与应急监测的同时，县生态环境部门立即组织力量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协调应急处置队伍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组织制定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并分析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5.4.2 转移安置人员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划定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保障受事件影响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与必要医疗条件。

5.4.3 医学救援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

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及安抚工作。

5.4.4 应急监测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方法、点位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4.5 市场监管和调控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区域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映，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5.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由县指挥部会同有关专业工作机构负责发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由县指挥部上报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信息发布办法执行。

事件的发布应当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先简要发布基本事实。对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

字的发布，应征求评估部门的意见。

当发生跨县区突发环境事件时，应与临县区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同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

5.4.7 维护社会稳定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与本辖区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6 后期处置

6.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6.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有关规定，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可会同监察机关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根据上级的安排部署开展一般突发

环境事件调查处理。由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直接组织调查处理的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在查明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后，编写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的概况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经过；

（2）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情况；

（3）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4）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对环境风险的防范、隐患整改和应急处置情况；

（5）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日常监管和应急处置情况；

（6）责任认定和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7）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8）其他有必要报告的内容。

6.3 善后处置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专家对受影响区域进行科学评估,及时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生态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7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包括队伍保障，物资与资金保障，通信、交通、电力与运输保障，技术保障，宣传、培训和演练等项目。

7.1 队伍保障

县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县消防救援大队、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县级环境应急专家库，发挥专家组作用，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县人民政府应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机构 and 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和管理，加强应急监测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7.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制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县财政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和评估。

7.3 通信、交通、电力与运输保障

各乡镇、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要健全公路、水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负责组织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保障。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7.4 技术保障

各相关部门要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有效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有关专业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应急需要加强技术保障建设，确保监测数据信息完整可靠。

7.5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对应急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和人民群众开展环境应急教育，宣传突发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防范能力。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类环境风险源单位要制定落实环

境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县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重点环境风险源单位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按照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应对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县指挥部办公室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有关部门应急预案演练,企业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每两年至少演练一次。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环境本底值:环境要素在未受污染影响的情况下,其化学元素的正常含量,以及环境中能量分布的正常值。

次生衍生环境事件:某一突发公共事件所派生或因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

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先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每3年修订一次，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时，由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及时组织修订。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并结合实

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应急预案或应急联动方案，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等内容。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4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负责制定并解释。

9 附件

9.1 泽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各预案之间衔接关系图

9.2 泽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9.3 泽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9.4 泽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表

9.5 泽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表

9.6 泽州县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表

9.7 泽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县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印发
